

## 附件

### 哈尔滨工程大学章程修正案（草案）

一、将序言修改为：“哈尔滨工程大学源自 1953 年创办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工程学院（哈军工），陈赓大将为首任院长，毛泽东主席为学院颁发《训词》，1959 年被中共中央确定为全国重点大学，1966 年退出军队序列更名为哈尔滨工程学院，1970 年在哈军工原址以海军工程系为主体组建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哈船院），1978 年被国务院确定为全国重点大学，1994 年更名为哈尔滨工程大学（哈工程）。

“学校是首批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单位，1996 年成为首批‘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2002 年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研究生院，2011 年成为国家‘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建设高校，2017 年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为我国船舶工业、核工业、国防现代化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已成为我国船海核领域高水平研究型大学。

“学校坚持‘三海一核’（船舶工业、海军装备、海洋开发及核能应用）办学方略，秉承‘大工至善、大学至真’的校训，‘忠诚、坚韧、团结、创新’的校风，‘治学严谨、组织严密、要求严格’的教风和‘严谨、求实、勤奋、创新’的学风，坚持内涵建设与内涵式发展道路，努力建设船海核领域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学校法定住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南岗区南通大街 145 号。学校在山东省青岛市设立的哈尔滨工程大学青岛创新发展基地(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科教二路 167 号)、在山东省烟台市设立的哈尔滨工程大学烟台研究院(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大街 1 号)、在海南省三亚市设立的哈尔滨工程大学南海研究院(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是哈尔滨工程大学的组成部分。

“学校经举办者和主管部门同意可视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址及校区。

“学校网址是 [www.hrbeu.edu.cn](http://www.hrbeu.edu.cn)。”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坚持行业特色研究型大学定位和‘三海一核’办学方略，服务工业化、信息化和国防现代化需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职能。”

四、将第八条修改为：“学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

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工学并举，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突出视野宽、基础厚、能力强、素质优、重创新的人才培养特色，致力于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可靠顶用人才和引领未来发展的拔尖创新人才。”

五、将第九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创新、引领、育人、报国的科研宗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大力弘扬和践行科学家精神，精准对接国家战略，强化有组织的科学研究和科研育人，产生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使学校成为基础研究的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的生力军，担当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时代使命。”

六、将第十条修改为：“学校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聚焦船海核领域，打造‘高峰凸现、高原崛起’的‘三海一核’特色学科体系，构建一流培优学科、一流培育学科、骨干支撑学科、基础前沿学科、精品人文社会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学科生态。”

七、将第十一条的“弘扬‘以忠诚为灵魂、工学为境界、船海为特色’的大学文化”修改为：“弘扬‘以忠诚为灵魂、工学为境界、船海为特色、创新为动力’的大学文化”。

八、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学校主要开展全日制本科生与研究生学历教育，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开展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开展港澳台侨教育、国际学生教育、继续教育；提供终身教育服务和非学历教育；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九、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体育、美育、劳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十、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学生在校期间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积极弘扬和践行校训、校风、学风和优良传统，爱护学校资源，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学校坚持育人以学生为本，积极营造良好的文化环境和制度环境，按规定为学生提供必要的生涯指导、学习指导、就业指导、心理辅导和生活服务，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让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

十二、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学校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建立健全学生资助育人体系，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扶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十三、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学校按照国家规定或相互约定，维护在校学习的国际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等类型受教育者权利。”

十四、增加第二十三条：“学校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实行基于岗位管理制度和聘用制度的分类管理：

“（一）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和岗位聘用制度。

“（二）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十五、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将第四项修改为：“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学术自由，遵守职业规范，提升职业素养，树立良好师德师风；”

十六、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善之本在教，教之本在师’，教师依法享有教学、研究和从事其他学术活动的自由，担当教书育人使命，落实立德树人任务。教师应具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以人格魅力引导学生心灵，以学术造诣启迪学生智慧，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十七、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学校尊重和保护人才，做到人才为本、信任人才、尊重人才、善待人才、包容人才。完善岗位聘用、综合培养、评价激励、薪酬保障、流转退出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为教职工工作和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十八、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学校依法制定教职工评价考核制度，定期进行考核，科学合理使用考核结果；建立教职工荣誉体系制度，对立德树人成效显著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对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约定的教职工，进行处理或处分。”

十九、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博士后研究人员参照在职教师待遇；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人员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法、依规、依约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二十、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

班子、带队伍、保落实。

“学校党委职责主要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

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二十一、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二十二、增加第三十三条：“学校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全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健全干部培育、选拔、管理、使用机制，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制度，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深入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人才培养、评价等机制，造就国际一流战略科学家、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青年人才后备军。”

二十三、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将第一款修改为：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二十四、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学校党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常委会由党委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会）选举产生，对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学校党委全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校长工作报告等。”

“学校党委全会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二十五、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党的建设以及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干部、人事、人才、文化等方面的‘三重一大’事项作出决定。”

“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按照其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二十六、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将第二款修改为：“校长办公会议按照其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二十七、删去第三十七条。

二十八、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工程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二十九、将第五章标题修改为：“治理体系与治理机制”

三十、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学校依法实施自主办学，独立管理内部事务，加强统筹规划，提高制度供给水平和制度建设质量，构成以章程为核心，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接受举办者和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

三十一、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将第三项修改为：

“（三）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课程

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按照国家学位制度的规定授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

增加第四项“（四）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以及文化传承创新活动；”

三十二、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学校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健全办学自主权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执行国家教育政策，接受举办者的管理和监督；

“（二）依据学校章程履行各项职能，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开展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传承并繁荣社会文化，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三）保障学术自由，维护教职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四）依法实行校务公开，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

“（五）保护学校资产不受侵犯；

“（六）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十三、删去第四十四条。

三十四、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体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在其内部单位建立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在该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

三十五、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

“学生会组织章程或章程修正案草案须报学校党委审定后交由学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学生会组织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发挥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学校

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帮助下，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

三十六、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负责审定学校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作出是否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审议授予名誉博士的建议名单，审议学位授权点增列、调整、撤销等事项，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作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审议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学位评定委员会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组成等事宜由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三十七、将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学校遵循办学规律和发展实际，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科学设置、变更、撤销或重组党政职能部门、直属单位、教学科研单位等。在学校授权范围内，教学科研单位实行自主管理，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

三十八、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学院（部）是学校的办学实体，在规划学科方向、构筑学术高地、汇聚高端人才、培养优秀学生等方面发挥主体作用；依据学校授权，负责组织实施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和内部管理，自主设置基层学术组织，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三十九、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院长（主任）是学院（部）的行政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部）的人

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教师队伍建设、学科建设、对外交流合作和其他行政工作，定期向本单位全体教职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四十、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学院（部）级单位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学院（部）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四十一、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学院(部)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和决定学院重大事项，按照其会议议事规则进行议事决策。”

四十二、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基层学术组织是学院(部)学术与行政管理架构中的基本单元，是学院(部)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和教师队伍建设的基本单元。”

“教师党支部原则上设在基层学术组织，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

四十三、增加第五十八条：“具有独立建制的其他教学科研单位，其领导体制、组织机构、决策机制、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参照学院模式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四十四、增加第六十条：“学校加强与政府部门、行业及其他企事业组织、社会组织等的交流与合作，通过缔结合作协议、设立联合研究机构、共建人才培养基地等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合作办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咨询培训、成果转化等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

四十五、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学校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合作，广泛开展国际间学术研究、教育合作和人文交流，引进海内外优质教育资源，依法依规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提升学校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四十六、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校友是

指曾在哈军工、哈船院、哈工程学习、工作或被学校授予荣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各界人士。校友是支撑学校发展的宝贵资源和重要力量。

“学校设立校友会，作为学校联系校友、服务校友的桥梁和纽带。校友会积极加强学校与海内外校友的联系，搭建校友交流平台、建设特色校友文化、服务校友终身成长，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以多种形式服务校友。提倡校友通过各种方式支持学校发展建设、维护学校声誉与权益。”

四十七、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四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学校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统筹和管理捐赠工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

四十八、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四十九、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五十、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学校建立内部审计监督机制，设立审计机构，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学校完善治理，实现目标。”

五十一、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学校坚



持勤俭办学，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节约型校园、人文校园、智慧校园、绿色校园、和谐校园、平安校园。”

五十二、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学校对占有、使用的资产依法进行管理和使用。

“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严格国有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机制，建立健全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

“学校强化投资风险防控，依法设立资产经营公司作为学校对外投资唯一的平台公司，履行投资人权利，承担投资人义务。”

五十三、将第六十八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学校依法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学校标识和校有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积极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五十四、将第七十四条改为第七十六条，修改为：“学校校庆日暨校友返校日为9月1日。”

此外，对条文的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